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金沙矿区 整合资产收购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沙公司”）实施金沙矿区整合资产收购的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一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；
- 二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金沙公司持续发展能力，增加金沙公司资源储备量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；
- 三、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四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先明、尹晓冰、和国忠、陈所坤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